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

「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」場地使用及收費規定

場 地 名 稱	設 施 及 設 備	場 次	收 費 標 準 (新 台 幣 / 元)
會議室	30 席座位、螢幕 簡報、麥克風系統	上午	1,200
		下午	1,200
階梯廣場	120 席座位、維護費 水電費、清潔費	上午	400
		下午	400
綜合工坊 1 樓 工藝體驗教室	50 席座位 麥克風系統	上午	1,000
		下午	1,000

說明事項：

1. 「會議室」場地使用費包括場地及空調、燈光及音響等維護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2. 「階梯廣場」場地使用費包括廣場相關維護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3. 「工藝體驗教室」場地使用費包括走廊教室相關維護費、水電費、清潔費。
4. 上午場次：自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。 下午場次：自下午 2 時至 5 時止。
同日上下午場次一併申請：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。
5. 為鼓勵民間團體使用苗栗分館場地，並增加場地使用效率，連續使用五場次以上者，場地使用費可享八折優待。
6. 本場地使用範圍以具有文化社教與工藝推廣性質為限，非此範圍內之用途，悉不外借。
7. 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天災，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，地方政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園區比照辦理。原申請場次得以保留，並另行約定場地使用時間。
8. 因故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至遲須於 3 天前(不含假日)通知本館，於取得同意後保留其申請場次，得順延 1 次。
9. 洽詢電話：037-222693 #103 傳真：037-232942

場地照片

會議室



含 30 席座位、投影螢幕、麥克風系統、DVD 播放機

工藝體驗教室



含 50 席座位、投影螢幕、麥克風系統、DVD 播放機